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7號

債 權 人 承信汽車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秀萍即羚均冷氣空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、送達處所。

(二)提出羚均冷氣空調工程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陳秀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